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1 號

聲 請 人 鄭采勻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張庭維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就聲請人被訴侵害著作權事件，未優先保障其言論自由，顯有基本權權衡之重大錯誤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其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於裁判憲法審查之情形，就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是否構成違憲，應視其對於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，是否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，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於

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，有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